

一、公告主体

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是公告的发布主体，应当及下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

二、公告范围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公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执行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 400 万元的货物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年度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当年采购项目采购份额达到 40%。

三、公告内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情况公告应当载明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项目名称、合同数量、合同金额等。

四、公告要求

市、县主管预算单位必须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前在政府采购网公告 2024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不再公示。

具体公告流程：政采云系统-公告管理-其他公告。

右上角新增-筛选所属
信息予以公示即可。

年度进行项目明细的快速导入，填写相关

附件：（单位名称）
公告

）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单位名称) XX年
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46号)要求,现将本部门(单位
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202X年预留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预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1		(填写集中 采购目录以 内或者采购 限额标准以 上的采购项 目)	(填写“采购项目 整体预留”、“设 置专门采购包”“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或者“要求合 同分包”,除“采 购项目全部预留” 外,还应当填写预 留给中小企业的比 例)